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并发生日常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延续原有的总经销协议，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工 林兢 叶少琴 郑学军

2016 年 04 月 14 日